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拟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事项尚在论证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调整、完善产业和投资结构，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主业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整体出售现有源水加工业务相关资产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目前处于论证阶段，尚需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工作进程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9月12日